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乃心

兼法定代理 張鈞森
人

一、債務人張乃心、張鈞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張乃心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張鈞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1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19,500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張乃心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9,500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

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
02 到期。另債務人張鈞森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03 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
04 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
05 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06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7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665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500元	張乃心、張 鈞森	自民國114年 1月6日起	至民國114年 6月11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6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500元	張乃心、張 鈞森	自民國114年 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